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不再註冊「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並將採納新中文名稱「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用途)。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相關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各稱「**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不再註冊「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並將採納新中文名稱「**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用途)。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2) 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登記日期(載於更改公司名稱的註冊證書上)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將名稱由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的決定標誌著本公司將從其證券經紀及借貸的主要業務擴展及更廣泛地專注於企業融資、資產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諮詢服務。

透過將本公司的名稱更改為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表明其擴展旗下金融服務的決心，並定位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致力透過精明決策、策略思維及財務專長創價增值，協助客戶達成財務目標。董事會認為，新公司名稱將建立新品牌形象，能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的未來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範圍的潛在擴充，而目的是為在競爭高度激烈的金融服務業中滿足客戶日新月異的需求。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能為本公司帶來新的企業身份與形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出股票將繼續用作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英文及中文)的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只會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出。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時所用的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納新標誌並變更其網址。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變更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新標誌及新網址的詳情。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李榮昌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榮昌先生及湯顯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